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2)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動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凱先生(「吳先生」)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及工作，故辭任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吳先生辭任」)。

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吳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向吳先生衷心致謝。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吳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劉欣晨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

劉先生，56歲，自2019年7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5月5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曾任工程師，擁有中國上海鐵道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彼亦從事國際結算及會計領域工作，並一直於投資行業擔任管理職位。彼有逾二十年財務及投資領域經驗。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吳先生辭任後，包建原律師事務所為唯一法律程序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劉欣晨先生及朱健宏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立偉先生、李廣建先生及文偉麟先生。